济南市教育局办公室文件

济教办〔2024〕13号

济南市教育局办公室

关于做好2024年中小学暑假工作的通知

各区县教体局，直属各学校（幼儿园）、民办学校：

为使广大中小学生度过一个安全、快乐、有意义的暑假，现就做好2024年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暑假有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放假时间安排

（一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。假期共8周，放假时间为：2024年7月7日—8月31日。

（二）高中阶段学校。假期共7周，放假时间为：2024年7月14日—8月31日。

（三）其他。幼儿园可参照普通中小学安排暑假，并结合实际确定休假方式和时间。

各中小学（幼儿园）秋季新学期于9月2日（星期一）开学。

二、科学安排暑期工作

（一）切实做好安全教育。暑假前，各区县、学校要安排专门的安全教育活动，通过主题班会、班团队活动、发放安全提醒和致家长一封信等形式，聚焦溺水、交通事故、食物中毒、自然灾害、网络诈骗等防范重点，将安全提示内容告知每一位学生、每一位家长，切实提高学生的安全防护意识，推动家长履行安全监护职责。加强学生健康教育，帮助学生和家长了解夏季常见传染病防控知识，保持身体健康。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，科学指导家长关注孩子心理健康，为学生创设和谐家庭环境，教会学生正确处理各种情绪和问题，学会及时向家人、老师、朋友以及济南市24小时学生心理关爱热线（87-525-525）倾诉和求助。加强防溺水安全教育，及时向学生家长推送防溺水预警提醒，教育学生不得私自违规下水游泳或到危险水域玩耍。加强网络安全教育，提高网络安全意识，教育学生文明上网、绿色上网，共同维护健康的网络环境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“双减”要求。各区县、学校要加强作业设计，严控书面作业总量，提倡布置分层作业、弹性作业和个性化作业，科学设计探究性作业和实践性作业，探索跨学科综合性作业，避免机械、无效训练，不得布置要求家长参与完成的作业。假期前在学校网站或家校联系群中公开学生假期作业，接受家长和社会监督。要通过家长会、致家长一封信等形式，引导家长理性看待校外培训，杜绝参加违规培训，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不参加任何学科类培训。

（三）丰富学生暑假生活。各区县、学校要指导家长和学生科学规划暑期学习生活。积极参与“泉”在济南过暑假系列活动。积极开展暑期读书活动，引导学生爱读书、善读书、读好书，让读书成为假期生活的常态。扎实开展劳动教育，鼓励学生主动承担家务劳动，养成劳动习惯和吃苦耐劳精神。积极开展科学教育，营造爱科学、学科学、做科学的浓厚氛围，鼓励学生因地制宜开展多种形式的科学实践，指导学生阅读科学史、观看科普影片，鼓励学生走进科技馆、博物馆体验科学的魅力，拓宽科学知识视野，提升科学素养。做好体育美育工作，引导学生加强体育锻炼，积极参与文体活动，提倡科学用眼，保证充足睡眠。

（四）切实做好家校共育。各区县、学校要科学落实全学段教育衔接，帮助学生做好升学准备与入学适应，引导新生逐步适应新学段学习生活，切实减轻家长和学生的暑假焦虑。充分发挥家长学校和家长委员会作用，指导家长加强亲子融合互动，帮助家长了解孩子成长规律，指导教育方法，促进家校互通、互联、互动。持续开展“万名教师访万家”活动，组织学校干部、班主任和任课教师进行“线上线下”双线制全员家访活动，建立暑假家访工作清单，做到家庭困难学生和留守儿童等重点关注学生家访全覆盖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严格规范办学行为。各学校要严格执行放假时间，除

因特殊情况并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外，严禁任何学校随意调整放假时间。各学校不得利用假期时间、以任何形式违规组织学生补课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动员、参与、组织学生参加各类辅导培训班，不得联合或将校舍租借给社会力量办学机构用于开办补习班、培训班等，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外单位各类培训提供任何形式的服务。各区县教体局要对学校违规补课现象进行坚决查处，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，对群众举报的违规补课问题逐一核查落实，发现一起处理一起。

（二）做好义务教育课后服务管理。各区县、学校要按照《山东省教育厅等9部门关于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假期托管服务工作的通知》（鲁教基字〔2022〕1号）《济南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》要求，本着学生自愿原则，为有学习需求的义务教育学生提供课后服务，同时要做好安全防范，避免意外事件发生。

（三）做好职业教育实习管理。各中职学校要按照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》，组织、安排学生实习，并建立“学生（家长）－学校－实习单位”常态化联系机制，保障学生合法权益。

（四）加强师德师风建设。各区县、学校要督促在职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恪守新时代教师职业规范，不得组织和参与有偿补课等有违师德的活动。要认真学习贯彻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和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，严守职业道德，模范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反对“四风”要求，严禁收受家长礼品、参加“升学宴”“谢师宴”等宴请。要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，对违规违纪行为严查快办，坚决杜绝假期腐败。

（五）做好校园安全防护。暑假期间，各学校主要领导和带班领导须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，值班人员须坚守岗位、尽职尽责，严格落实请示报告制度；遇有重要紧急情况，要快速反应、稳妥处置，同时，第一时间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，不得有迟报、漏报、瞒报行为。

（六）做好秋季开学准备工作。各区县、学校要根据小学适龄人口摸排和招生报名情况，做好秋季学期学位资源供给保障工作，加快校舍建设、改造、验收及设施设备配备力度，调配补足师资，确保秋季学期开学前各项准备工作全部就绪、招生平稳有序。要做好秋季开学前准备工作，利用假期对学校安全防护设施和视频监控设备进行升级维护，科学制定新学年工作计划，确保新学年顺利开学。

各区县教体局和直属中小学校（幼儿园）要将本通知要求及时传达部署落实到位，结合实际做好假期各项工作，确保安全、稳定、平安、有序。

济南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24年6月2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济南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4年6月29日印发